##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 K104

主席:楊堉麟副校長兼教務長

上級指導:曾信超校長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工作報告:上次教務會議(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決議事項

序	內 容	提案單位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申請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轉科組申請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訂案	教務處註冊組
7	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辦法	教務處課務組
8	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	教務處課務組

## 参、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附件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1.調整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要點順序。 2.修改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要點,如下表。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凡日間部四技生和五專生在	第三條:凡日間部四技生和五專生在	提升大專院校學生外語
<del>入學前兩年內至</del> 大一與專三	入學前兩年內至大一與專三下	能力的具體目標
下學期前,未能通過如第二條	學期前,未能通過如第二條所	
所列之正式測驗者,須參加本	列之正式測驗者,須參加本校	
校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考	所舉辦之「英語能力檢定考	
試」。唯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	試」。唯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四	
四技一年級與五專一年級新	技一年級與五專一年級新生須	
生須至少參加過一次如第二	至少參加過一次如第二條所列	
條所列之考試項目,始可參加	之考試項目,始可參加校內「英	
校內「英語能力檢定考試」。	語能力檢定考試」。其考試成績	
其考試成績與該學期之英文	與該學期之英文成績合併計	
成績合併計算,並達及格標準	算,並達及格標準者,始符合	
者,始符合本校第一階段之英	本校第一階段之英文畢業門檻	
文畢業門檻需求。	需求。	

- 【案由二】106 學年度入學四語治一 A 班級提出自 106 下學期起,即採用四年制課程,並提早於 109 學年度畢業,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治療系)
- 說 明:1.本系於 106-1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提議於 107 學年度改制四年案,並於 106 學年度第 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2.本系課程委員會已經三級三審通過四年制課程修正案。比照 106 入學年度和 107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一年級上下學期變動最小,兩個入學年度學生皆可適用。建議自 106 入學年度班即可立即採用四年制課程架構。(附件二-1 附件二-2:106 & 107 入學年度課程總表)
  - 3.106 語治一 A 班全班聯署同意 106 改制四年。(附件二-3:連署書)

決 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教務相關法規辦法中『註冊課務組』、『進修部註冊課務組』等字句修正為『教務處註冊 組』及『教務處課務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 說 明:因應 105 學年度起教務處行政組織調整,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與進修部註冊課務組調整成 『教務處註冊組』與『教務處課務組』。
-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增訂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實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職安系莊侑哲老師建議,第二條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必修習本課程,修改成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長照系王惠民老師建議,第二條與第三條重複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學生参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講座等字句,於第二條刪除保留於第三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生具備	第一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	提升學生學術倫理概		
從事專題討論或研究工作所需的	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	念。新增訂條例。		
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中	度,特訂定「中華 醫事科技大學			
華醫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以下簡稱本要點)。			
點)。				
第二條 本要點為 106 學年度(含)	第二條 本要點為 106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	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班學生應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	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習「學			
程」。若已修習「學術倫理教育」	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出具修課及格			
課程且出具修課及格證明者得免	證明者得免修。			
修。				
第三條 實施方式:	第三條 實施方式:			
研究生: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後,由教務			
(一)每學年新生入學後,由教務	處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			
處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	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建置學生帳			
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建置學生帳	號。			
號。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				
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	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程。			
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本課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			
程。	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者即可於網站申			
(三)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	請下載及格證明。			
課程並通過總測驗者即可於網站				
申請下載及格證明。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				
學生参加通識中心所舉辦之學術倫理課程講座,或登錄學校「翻轉				
一篇生禄在再座,或登録学校·翻轉 教室   平台,點閱學術倫理線上教				
教至」十百, 超阅字侧 無 理 級 工 教				
第五條 研究生需修畢學術倫理教	第五條 修畢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			
育課程並取得及格證明者始得申	取得及格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			
請學位考試。	試。			

【案由五】修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四) (提案單位:圖資處資訊中心)

說 明:擬修訂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建議大會考內容新增加程式邏輯為考試內容、修訂 題庫使用平台(原數位學習平台修改為翻轉教室平台)。

決 議:照案通過。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改對照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修改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4條 大會考內容	第4條 大會考內容	建議新增加程式邏輯為考試內			
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	考試內容包含計算機概論、	容。			
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	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簡				
報軟體及網際網路概論、程	報軟體及網際網路概論,共				
式邏輯,共50題,每題2分,	50題,每題2分,滿分為100				
滿分為100分,成績須70分始	分,成績須70分始達及格標				
達及格標準。	準。				
第5條 大會考實施方式	第5條 大會考實施方式	修訂題庫使用平台。			
一、由資訊中心建置練習題庫	一、由資訊中心建置練習題庫				
置於翻轉教室平台,供學生	置於 <del>數位學習平台</del> ,供學生				
平時上網不限次數練習。	平時上網不限次數練習。				
二、二技新生入學學年下學期	二、二技新生入學學年下學期				
開學後第4週,併同國文基	開學後第4週,併同國文基				
本能力檢定時間一併考試。	本能力檢定時間一併考試。				
三、四技新生一年級修讀資訊	三、四技新生一年級修讀資訊				
科技概論課程當學期,由任	科技概論課程當學期,由任				
課老師以題庫命題,期中考	課老師以題庫命題,期中考				
後第2週,於上課時段進行	後第2週,於上課時段進行				
檢定考試,任課老師監考,	檢定考試,任課老師監考,				
並負責填寫未通過學生之	並負責填寫未通過學生之				
輔導紀錄單。	輔導紀錄單。				
四、未達檢定及格標準者,將	四、未達檢定及格標準者,將於				
於每學期期中考問由資訊	每學期期中考問由資訊				
中心委託各班導師發給未	中心委託各班導師發給				
達及格標準之學生補考通	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生補				
知單,每學期期中考後第2	考通知單,每學期期中考				
周,不及格學生須自行於資	後第2周,不及格學生須				
訊中心所公告之考試日期	自行於資訊中心所公告				
及地點,參加補考。	之考試日期及地點,參加				
	補考。				

【案由六】本校教師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資處資訊中心)

說明:1.擬申請開設遠距課程詳如下表,共計16門課,所有申請課程均經各開課單位(系、院)課程 委員會審核通過。

2.106.2 擬開設遠距課程相關資料,請委員參閱單槍投影布幕上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職能專業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鼓勵各院系發展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之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 照習辦法如附件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提請審議。 (附件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品質組)

說 明:各院系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提升,實施辦法如附件說明。

決 議:緩議。請將委員建議之相關文字一併作修正,並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肆、臨時動議:

(一) 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亞語言與眼鏡門市服務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